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樓思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聲請迴避，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5日113年度士簡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
法官 張新楣

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